附件二

**花蓮縣水泥窯協同處理廢棄物設施營運期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草案**小組審查意見

| **條文** | **小組審查意見** |
| --- | --- |
| 1.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積極推動妥善自主處理廢棄物處理計畫，就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水泥窯協同處理廢棄物設施之相關地區於營運期提供回饋金，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修改)**  第一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積極推動妥善自主處理**廢棄物計畫**，就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水泥窯協同處理廢棄物設施之相關地區於營運期提供回饋金，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 1. 前條所稱花蓮縣水泥窯協同處理廢棄物設施(以下簡稱協同處理設施)，係指民間機構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與本府簽訂投資契約興建之協同處理設施。 | 無意見 |
| 第三條 第一條所稱相關地區如下：  一、當地鄉(鎮、市)：指協同處理設施所在地之鄉(鎮、市)。  二、當地村里：指協同處理設施所在地之行政村里。  三、縣轄相鄰村里：指花蓮縣轄內與當地村里緊鄰之行政村里。 | 無意見 |
| 1. 回饋金依協同處理設施處理廢棄物數量，以每公噸新臺幣二百元計算。 | 無意見 |
| 1. 回饋金由本府依協同處理設施營運期，循預算程序每年編列之，並採收支對列方式納入當地鄉(鎮、市)公所預算，定期提撥至當地鄉(鎮、市)廢棄物處理回饋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稱回饋金管委會）之專戶。 | 無意見 |

|  |  |
| --- | --- |
| 第六條 回饋金之使用項目如下：  一、公共設施之興建、改善及維護管理事項。  二、環境衛生或環境之綠美化事項。  三、提升環境品質、教育、體育或文化水準事項。  四、醫療保健事項。  五、環境監測或採樣事項。  六、垃圾分類及環境保護教育宣導事項。  七、辦理協同處理設施監督委員會所需支應及相關管理費用。  八、辦理回饋金發放相關作業之行政庶務支援及管理費用。  九、其他依回饋金管委會審查通過之回饋事項。 | **(修改)**  第六條 回饋金之使用**應專款專用，其**項目如下：  一、公共設施之興建、改善及維護管理事項。  二、環境衛生或環境之綠美化事項。  三、提升環境品質、教育、體育或文化水準事項。  四、醫療保健事項。  五、環境監測或採樣事項。  六、垃圾分類及環境保護教育宣導事項。  七、辦理協同處理設施監督委員會所需支應及相關管理費用。  八、辦理回饋金發放相關作業之行政庶務支援及管理費用。  九、其他依回饋金管委會審查通過之回饋事項。 |
| 第七條 當地鄉(鎮、市)公所應擬定當地村里及縣轄相鄰村里回饋金使用計畫書，經回饋金管委會審查通過，並報本府備查。  前項回饋金使用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使用回饋金之適用範圍界定及涵蓋範圍之人口數及面積。  二、回饋金使用說明，應包含項目、用途、單價、數量及總額。  三、執行方式。  四、其他事項。 | 無意見。 |
|  | **(新增條文)**  第八條 當年度回饋金未執行完成者，應轉入後續年度使用。 |
| 第八條 協同處理設施因故無法正常營運時，本府得暫緩回饋金之提撥，俟協同處理設施恢復正常營運後再行辦理。 | **(條號修改)**  第九條 協同處理設施因故無法正常營運時，本府得暫緩回饋金之提撥，俟協同處理設施恢復正常營運後再行辦理。 |
|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條號修改)**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